**江苏省盐城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苏盐狱减建字第271号

 罪犯王可新，男，1979年12月14日出生，江苏省邳州市人，汉族，初中文化，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7912145219，现在江苏省盐城监狱七监区服刑。

 2021年6月29日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382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罪犯王可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9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继续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9.365万元未履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9日交付江苏省盐城监狱执行。

 罪犯王可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于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6月、2023年12月、2024年5月、2024年10月、2025年4月获得表扬七次，确有悔改表现。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5000元;责令继续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9.365万元未履行。鉴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建议从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可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监狱

2025年8月18日